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Dynamack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第二條 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七、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八、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九、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之主事務所設在桃園市，如需設分公司或營業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分設之。
- 第四條 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五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記名之普通股二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定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所列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但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倘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者，由出席董事互選一人代為主席。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至九人，由股東會中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者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  
上述本公司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低於三人。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決議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一人為之，並得依同樣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理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通知期限，於期限前通知各董事，但在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

(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廿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十六條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 第廿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務。
- 第廿二條 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公司重要文書等業務。
-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名額不低於三人。
- 第廿四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五條 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並聘雇其他職員，秉承董事會之命處理公司業務。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六條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董事會應在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下列之表冊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向股東常會提出報告書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前項盈餘分配若以現金股利為之，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本公司若依前項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營運面等因素綜合考量盈餘之分派，每年自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之股東紅利至少佔當年度盈餘之 30%，股東紅利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並以現金股利為優先，其分派比例應佔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以上。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卅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